

广东欧莱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欧莱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文宏福先生召集，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0月21日分别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文宏福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无授权委托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情形，公司全体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广东欧莱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广东欧莱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认为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出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

行为。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前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欧莱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

特此公告。

广东欧莱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0 月 30 日